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289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按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等国家和省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院用于落实校内各项奖助政策的资金（学费收入的5%，以下简称校内资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生资助改革发展要求等综合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涵盖我院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的学生

资助政策所需资金。

第四条 资助资金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资助政策，切实做好对象认定和数据上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能够按政策获得资助，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等；学院财务处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资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按职责对资助资金进行预算和管理，并牵头履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决策程序，负责对资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学院教务处按职责加强学生学籍和信息管理，负责学生基础信息的提供；学院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相关资助政策，切实做好对象认定和数据上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能够按政策获得资助，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具体报送单位对所报送数据和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国家、省级资助资金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用于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奖助学金、学（杂）费减免、生活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贴

息等学生资助政策。校内资助资金由学院根据年度学费收入计提5%，根据学院设立的校内资助项目和上级资金垫付要求，用于全面落实校内奖、助、勤、免、补等学生资助政策以及保障国家和省级出台的资助政策所需资金垫付。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资助政策。

（一）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资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二）省级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职学生特别资助，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等。

（三）学院设立的学生资助政策：新生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泛美星程奖学金、泛美教育奖学金、云非助学金、生活补贴、社会实践补贴、勤工助学、学杂费减免等。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规划及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等，结合学生资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要求，适时对省级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进行系统评估，及时调整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新制定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参照本办法管理。执行到期不再延续或目标任务已完成的学生资助政策自然退出、不再执行。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文件对校内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新制定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参照本办法管理。执行到期不再延续或目标任务已完成的学生资助政策自然退出、不再执行。

第六条 学院按照职责加强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将资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国家严禁开支的其他支出。同时，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滞留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乱发资助导致资金浪费、效益低下的，导致以后年度中央和省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被核减或暂停的，缺口由学院自行承担，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国家、省级资助资金的分配下达由国家、省级按其分配比例执行。校内资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国家统一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分担比例执行。

省级统一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对国家资助政策的细化、提标、扩面等），严格按照四川省政策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分担比例执行。

地方或学校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提高资助标准等

产生的经费，由地方或学校自行承担。

学院自行制定的学生资助政策产生的资助资金，由学院自行承担。

第八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资金预算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解或下达上级以及自身应承担资金，按资助标准足额发放到受助个人。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根据资助项目设立要求按时足额发放至受助个人。

第九条 国家、省级资助资金实行“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学院要先行足额垫付缺口部分，省财政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次年据实结算，严禁“应助未助”“缺额资助”的情况发生。校内资助资金实行“当年计提资金，当年使用”的办法，及时足额将校内资助资金发放到位。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财务处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不断规范学院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持续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法公开资助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财务处要规范资金发放、执行监管，做好基

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务处应将学生资金发放凭证等分年度建档备查。教务处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对学生学籍发生异动时要及时更新处理，并通报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由中央和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学生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将发放到学生个人的资助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做好社会保障卡办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不断优化发放流程、缩短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个人。严禁通过现金方式发放资助资金，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确有特殊情况的，报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校内学生资助资金原则上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上，严禁通过现金方式发放校内资助资金，确有特殊情况须现金发放的，报经财务处批准后执行。如因学生本人银行卡无法收取校内资助资金时，经征得学生同意后，可发放至其监护人银行卡上。

第十三条 学院财务处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发放完毕，年度未支出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次年按学生人数据实清算后，仍存在资金结余的，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用中央和省级结余资

金抵顶本级应承担资金。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及我院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明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流程执行。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处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并按预算信息公开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助资金的申报管理、使用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资金，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虚列虚支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务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国家、省级资助资金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

责解释。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南航院〔2022〕34号）同时废止。

